

供货合同

需方：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方：济南百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于2023年7月19日共同签署以下条款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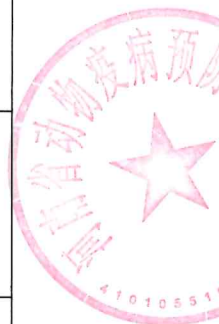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2.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(1) 合同条款
- (2) 合同条款资料表
- (3) 合同条款附件
- (4) 招标文件
- (5) 中标通知书

3. 产品、规格、单价

包号	序号	试剂盒名称	参数	规格	单价(元)
包 1： 禽流感、新城疫、马传染性贫血抗体检测试剂盒	1	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3) 亚型 HI 试验抗原	1. 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3) 亚型抗体，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； 2.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 ⁹ ； 3. 抗原均为冻干状态；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； 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2ml/瓶	251
	2	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3) 亚型 HI 试验阳性血清	1. 能与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3)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； 2. 抗体效价不低于 2 ⁹ ； 3. 产品为冻干状态；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； 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2ml/瓶	251
	3	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4) 亚型 HI 试验抗原	1. 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4) 亚型抗体，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； 2.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 ⁹ ； 3. 抗原均为冻干状态；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； 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2ml/瓶	251
	4	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4) 亚型 HI 试验阳性血清	1. 能与禽流感病毒 H5N1 (Re-14)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； 2. 抗体效价不低于 2 ⁹ ； 3. 产品为冻干状态；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；	2ml/瓶	251



		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	
5	禽流感病毒 H7N9 (Re-4) 亚型 HI 试验抗原	1. 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 H7N9 (Re-4) 亚型抗体,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; 2.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 ⁹ ; 3. 抗原均为冻干状态;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; 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2ml/瓶	251
6	禽流感病毒 H7N9 (Re-4) 亚型 HI 试验阳性血清	1. 能与禽流感病毒 H7N9 (Re-4)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; 2. 抗体效价不低于 2 ⁹ ; 3. 产品为冻干状态;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; 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2ml/瓶	251
7	禽流感病毒 HI 试验阴性血清	1. 不能与禽流感病毒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; 2. 抗体效价不高于 2 ¹ ; 3. 产品为冻干状态;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; *5.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。	2ml/瓶	251
8	鸡新城疫血凝抑制 试验抗原	1. 能特异的检测新城疫抗体,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; 2.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 ⁹ ; 3. 抗原均为冻干状态; 4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。	2ml/瓶	251
9	鸡新城疫血凝抑制 试验阳性血清	1. 能与新城疫病毒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; 2. 抗体效价不低于 2 ⁹ ; 3.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。	2ml/瓶	251
10	△马传染性贫血病毒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	1. 用于检测马、驴血清中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, 适用于马传染性贫血病的辅助诊断; 2. 结果判定: 在酶标仪上测定各孔 OD450nm 值。试验成立条件: 阳性对照血清的 OD450nm 平均值 < 0.2, 阴性对照血清的 OD450nm 平均值 > 1.0; 检测血清样品抑制率 ≥ 70% 时, 判定为阳性样品; 检测血清样品抑制率 < 70% 时, 判定为阴性样品。抑制率 = (阴性对照血清平均 OD450nm 值 - 待检血清样品 OD450nm 值) / (阴性对照血清平均 OD450nm 值 - 阳性对照血清平均 OD450nm 值) × 100%; 3. 敏感性: 98%; 4. 特异性: 99.2%; 5. 稳定性: 批内及批间差异 ≤ 3%; 6. 产品的生产研发技术来自马传贫国家参考实验室; 7. 有效期 9 个月以上。	1*96/盒	1000

4. 本合同为供货合同, 本包所有供方共同取得了该包产品和伴随服务的供应资格。需方可根据实际需求, 从取得供货资格的所有供方中选取所需产品种类和数量。

5.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供货, 供货时间由需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6. 供货单价为供方所投产品单价。

7. 采购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与实际需求出现不完全一致时，供方在供货过程中应根据需方的实际需求，在等价对换的原则下对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参数、规格和数量做调整，调整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也可按本地市场同期均价供货，并冲抵合同总金额。

8. 根据需方需求，供方每年为需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以上技术培训，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9.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稳定，不能满足需方正常检测的需要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 如果供方连续两次不按时供货，影响需方工作进度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供方相应责任。

11. 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供方提供的票据材料经需方审核无误后，需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本批次货物价款。

12.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订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址：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
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阳光新城支行

账 号：16048101040003170

签订时间：2023.7.19

供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
辛祝路17号630A6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济南高新支行

账 号：692562056

签订时间：2023.7.19

